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住理工汽车部件(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只树脂成型轻量化减震器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岗山路 500 号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不新增用地面积和建设面积
建设单位	住理工汽车部件(嘉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投资(万元)	970.18	环保投资(万元)	1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8 年 5 月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搬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生产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畜禽养殖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工业类项目(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电磁辐射类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input type="checkbox"/> 无环保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环保措施: 1) 项目注塑废气采用与现企业硫化废气一起经预处理(过滤)+蓄热氧化燃烧措施后通过 DA014、DA015 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措施: 2) 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物等一般固废委托第三方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 设备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风机类设备的进出口管道设置隔声罩,控制噪声排放。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建议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 3.392t/a、氨氮 0.170t/a、镍 0.030t/a、二氧化硫 0.210t/a、氮氧化物 3.888t/a、颗粒物 6.744t/a、		

挥发性有机物 45.313t/a。

承诺：住理工汽车部件（嘉兴）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安田日出吉（建设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住理工汽车部件（嘉兴）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安田日出吉（建设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污染影响类)

(修订)

项目名称：住理工汽车部件（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只树脂成型轻量化减震器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住理工汽车部件（嘉兴）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7 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住理工汽车部件（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只树脂成型轻量化减震器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30451-07-02-582461		
建设单位	住理工汽车部件（嘉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岗山路 500 号		
地理坐标	<u>120 度 45 分 45.210 秒</u> ， <u>30 度 48 分 9.618 秒</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3-71 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26-53 塑料制品业：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排污许可类别	重点管理 (现企业为重点管理，本项目实施不改变管理分类)
总投资（万元）	970.18	环保投资（万元）	1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8 年 5 月	建筑面积（m ² ）	0（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和建设面积）
承诺：住理工汽车部件（嘉兴）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安田日出吉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住理工汽车部件（嘉兴）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安田日出吉承担全部责任。			

太湖流域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对照《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相关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国家生态环境部</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环审（2019）153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与“三线一单”一致（秀洲区嘉兴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秀洲区嘉兴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th> <th style="width: 50%;">管控要求</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空间布局约束</td> <td>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td> <td>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满足产业准入要求，符合所在区域产业布局和结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严格控制新建三类工业项目，提高三类工业项目准入门槛，新建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现有三类工业项目关停淘汰或提升改造</td> <td>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主要为污染工艺为注塑，属于二类工业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有污染和干扰的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td> <td>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项目厂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染物排放管控</td> <td>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td> <td>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按要求进行总量替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满足产业准入要求，符合所在区域产业布局和结构。	符合	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严格控制新建三类工业项目，提高三类工业项目准入门槛，新建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现有三类工业项目关停淘汰或提升改造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主要为污染工艺为注塑，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有污染和干扰的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项目厂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按要求进行总量替代	符合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满足产业准入要求，符合所在区域产业布局和结构。	符合																
	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严格控制新建三类工业项目，提高三类工业项目准入门槛，新建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现有三类工业项目关停淘汰或提升改造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主要为污染工艺为注塑，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有污染和干扰的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项目厂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按要求进行总量替代	符合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水平能够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项目	符合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不增加废水排放，现企业厂区已落实污水零直排建设	符合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企业所在厂区污水管道、危废暂存间、车间等区域将采取防腐防漏措施，并在主要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设置防漏防渗措施，避免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符合
		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本项目不位于沿江河湖库，并配合区域落实环境和健康风险评估	符合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企业将建设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投产后正常运行。企业已制定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相关预案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企业按照区域要求强化清洁生产和节水措施。企业不使用煤炭能源。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p>“三线一单”情况</p>	<p>“三线一单”文件名称：《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嘉环发〔2024〕39号）</p> <p>管控单元：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嘉兴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p> <p>管控单元代码：ZH33041120006</p>																	
<p>“三线一单”符合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6 595 1401 1245"> <thead> <tr> <th data-bbox="336 595 493 647">分类</th> <th data-bbox="493 595 1240 647">符合性分析</th> <th data-bbox="1240 595 1401 647">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36 647 493 741">生态保护红线</td> <td data-bbox="493 647 1240 741">根据嘉兴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图（详见附图5），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td> <td data-bbox="1240 647 1401 741">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336 741 493 925">资源利用上线</td> <td data-bbox="493 741 1240 925">本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煤炭，符合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增加用水量 100 t/a，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为零土地技改项目，不增加用地，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td> <td data-bbox="1240 741 1401 925">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336 925 493 1149">环境质量底线</td> <td data-bbox="493 925 1240 1149">本项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且废气排放量较小。因此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量，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企业已落实对分区防控措施，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底线要求。</td> <td data-bbox="1240 925 1401 1149">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336 1149 493 1245">生态环境准入清单</td> <td data-bbox="493 1149 1240 1245">见表 1-1</td> <td data-bbox="1240 1149 1401 1245">符合</td> </tr> </tbody> </table>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分类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嘉兴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图（详见附图5），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煤炭，符合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增加用水量 100 t/a，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为零土地技改项目，不增加用地，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且废气排放量较小。因此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量，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企业已落实对分区防控措施，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见表 1-1	符合
分类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嘉兴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图（详见附图5），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煤炭，符合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增加用水量 100 t/a，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为零土地技改项目，不增加用地，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且废气排放量较小。因此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量，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企业已落实对分区防控措施，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见表 1-1	符合																

其他

1.1 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对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项目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或限制类产业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本项目也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项目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1.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和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符合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号），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围湖造田、围海造地、围填海。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利用河湖岸线。本项目废水全部纳管排放，不新增排污口。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且位于工业园区内，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要求。

对照《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项目边界距京杭大运河-穆湖溪河段约1400m，项目位于核心监控区范围内，不涉及遗产区、缓冲区。本项目住理工汽车部件（嘉兴）有限公司位于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岗山路500号厂区内空闲区域实施，不涉及新建厂房等建筑，厂区内废水全部纳管排放；项目不涉及航道和码头，不涉及河道水域使用；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在生态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不在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内。本项目符合大运河管控的相关文件要求。

1.3 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对照《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浙政发〔2024〕11号），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项目主要使用电能，项

目不涉及锅炉、工业炉窑，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对注塑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项目建设符合计划要求。

1.4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对照《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本项目恶臭异味生产工艺为注塑，项目选用 PA 树脂新料粒子，不使用再生料，本项目采用挤出口上方设集气罩收集，设计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废气收集后汇入硫化废气处理设施，经预处理（过滤）+蓄热氧化燃烧，通过 DA014、DA015 排气筒高空排放，属于可行技术。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暂存依托企业现有的危废仓库，目前企业危废仓库已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活性炭吸附后通过排气筒引致楼顶排放。；环评要求项目实施后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综上分析，建设单位落实各项环境防治措施，可以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的要求。

表 1-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十进制）	保护类型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相对项目车间距离 m
空气环境	/	/	/	/	/	/	/	/
声环境	/	/	/	/	/	/	/	/
水环境	/	/	/	/	/	/	/	/

(1) 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距离最近居住区为西北侧 600m 的海纳公馆小区。

(2) 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1.5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5.1 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表 1-4 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验收保护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备案）文号	审批（备案）时间	项目主要内容	实施情况	验收情况	其他
1	东海橡塑（嘉兴）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报告表	嘉环建函[2003]71号	2003.10.23	年产 3980 万只汽车减震器	已实施产能年产 3980 万只汽车减震器	已验收嘉环函字 2006 第 128 号，嘉兴市环境保护局，2006.7.21	已批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未批先建、少批多建的情况
2	东海橡塑（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合成橡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嘉环建函（2006）115 号	2006.10.26	年产 10000 吨合成橡胶	已实施产能年产 10000 吨合成橡胶	嘉环分建预验（2013）15 号，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2013.6.7；嘉环分建验（2015）1 号，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2015.1.5	已批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未批先建、少批多建的情况
3	东海橡塑（嘉兴）有限公司倒班楼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嘉环分建函（2011）90 号	2011.9.13	新建倒班楼宿舍，建筑面积约 3000m ²	已实施	嘉环分建验 17 号，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2011.10.21	已批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未批先建、少批多建的情况
4	东海橡塑（嘉兴）有限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嘉环分建函（2013）10 号	2013.2.6	在现有厂区的西北侧扩建二工厂，在厂区的东北角建筑危险化学品仓库，用以代替现有的危化品仓库，产能保持不变	已实施	嘉环分竣备（2016）32 号，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2016.11.16	已批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未批先建、少批多建的情况
5	东海橡胶（嘉兴）有	准予，嘉	2014.11.	新增部分设备，维持	已实施	嘉环竣备（2016）5 号，	已批项目不涉及重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限公司年产 3980 万只汽车 减震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	兴市环境保护局	19	年产 3980 万只汽车减震器的生产规模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 2016.6.29	变动、未批先建、少批多建的情况
	6	东海橡胶（嘉兴）有限公司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嘉环分建函（2016）17 号	2016.3.21	在现有企业空地内扩建一层仓库，用于放置环保设备，总建筑面积 144.5m ²	已实施	嘉环分竣备（2017）2 号，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2017.4.17	已批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未批先建、少批多建的情况
	7	东海橡塑（嘉兴）有限公司汽车减震器生产设备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备案编号：B201733046200000002	2017.8.16	设备技改，技改后，全厂的生产规模不变，维持年产 3980 万只汽车减震器、10000 吨合成橡胶	已实施	嘉开环竣工[2018]3 号	已批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未批先建、少批多建的情况
	8	东海橡塑（嘉兴）有限公司金属件清洗配套设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嘉开环建（2017）10 号	2017.10.26	利用现有厂房，采用絮凝沉淀+低温浓缩技术，购置金属件清洗配套设备，减少副产物产生量	已实施	企业已完成自主验收，2018.1.16	已批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未批先建、少批多建的情况
	9	东海橡塑（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7320 万只汽车减震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嘉开环建[2018]63 号	2018.12.13	新增年产 7320 万只汽车减震器	已部分实施，实施规模年产 6020 万只汽车减震器，其他产能实施中	企业已完成两次自主验收，验收规模共计年产 6020 万只汽车减震器，2020 年 9 月 24 日与 2022 年 12 月 7 日	已批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未批先建、少批多建的情况
	10	东海橡塑（嘉兴）有限公司 X 射线实时成像检测装置应用项目	备案编号 201933046200000008	2019.2.22	公司利用现有厂房新增 X 射线实时成像检测装置（III 类射线装置）一套，用于汽车	已实施	无需开展验收	已批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未批先建、少批多建的情况

				零部件的探伤使用			
	11	住理工汽车部件(嘉兴)有限公司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提升治理项目	备案编号 2025330 4620000 0039	2025.5.8	废气处理设施燃烧器改造	2024年已实施	无需开展验收

(1) 产能情况汇总

目前现企业批复总产能：汽车减震器 11300 万只/年，合成橡胶（混炼）10000 吨/年；已实施并验收的产能：汽车减震器 10000 万只/年，合成橡胶（混炼）5000 吨/年。

1.5.2 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及履行排污许可情况

1.5.2.1 履行排污许可情况

东海橡塑（嘉兴）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02 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最近一次是 2023 年 12 月 16 日变更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19 日。2024 年 12 月 19 日，东海橡塑（嘉兴）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住理工汽车部件（嘉兴）有限公司，名称变更后目前公司排污许可证变更进行中。

1.5.2.2 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2024 年企业汽车减震器产量为 5791.3 万只/年，合成橡胶（混炼）产量 2124 吨/年。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汇总详见下表。现企业废水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说明见 1.5.2.3 节。

表 1-7 现有工程废气、废水排放总量及履行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单位 t/a													
分类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许可年排放量	实际年排放量 (2024年)	投产(已验收)规模达产时排放量	现有项目达产情况年排放量	是否稳定达标排放	排污许可证编号	备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般排放口	DW001	生产设施污水车间排放口	废水量	/	25761	37014	40482	是	913304007530459084001V	依据环评及验收报告中水平衡和根据 2024 年用水量核定		
				镍	0.030	0.012	0.017	0.018	是				
	一般排放口	DW002	污水总排放口	废水量	84800	59403	78669	84228	是		依据环评及验收报告中水平衡和根据 2024 年用水量核定		
				COD	4.240 (3.392) *	2.376	3.147	3.369	是				
				氨氮	0.424 (0.170) *	0.119	0.157	0.168	是				
				镍	0.030	0.014	0.017	0.018	是				
	一般排放口	DA011	炼胶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	0.043	0.100	0.200	是		根据 2024 年自行检测数据核定		
				颗粒物	/	0.007	0.017	0.034	是				
				硫化氢	/	0.00028	0.00066	0.00132	是				
		主要排放口	DA012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1 号	总 VOCs	/	1.468	2.518	2.846			是	根据 2024 年自行检测数据核定
					颗粒物	/	0.347	0.595	0.673			是	
					二氧化硫	/	0.025	0.042	0.047			是	
			氮氧化物	/	0.544	0.764	0.864	是	根据天然气用量核定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主要排放口	DA013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2号	总 VOCs	/	2.070	3.550	4.011	是	/	根据 2024 年自行检测数据核定
				颗粒物	/	0.282	0.483	0.546	是		
				二氧化硫	/	0.013	0.021	0.023	是		
				氮氧化物	/	0.307	0.382	0.432	是		
	一般排放口	DA014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1号	非甲烷总烃	/	0.053	0.105	0.140	是		根据 2024 年自行检测数据核定
				硫化氢	/	0.0011	0.0022	0.0029	是		
				颗粒物	/	0.046	0.072	0.144	是		
				二氧化硫	/	0.045	0.071	0.093	是		
				氮氧化物	/	0.551	0.864	1.728	是		
	一般排放口	DA015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2号	非甲烷总烃	/	0.037	0.073	0.098	是		根据 2024 年自行检测数据核定
				硫化氢	/	0.0004	0.0008	0.0011	是		
				颗粒物	/	0.126	0.198	0.198	是		
				二氧化硫	/	0.023	0.036	0.047	是		
				氮氧化物	/	0.551	0.864	0.864	是		
	一般排放口	DA006	危废仓库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	0.036	0.036	0.036	是		根据 2024 年自行检测数据核定
	/	无组织	/	VOCs	/	4.308	7.490	8.692	是		
	/	无组织	/	颗粒物	/	1.476	1.383	1.723	是		
/	无组织	/	硫化氢	/	0.0003	0.0006	0.0009	是			
合计				二氧化硫	0.137	0.106	0.169	0.210	/	/	总量控制指标

		(0.210)**						
	氮氧化物	0.636 (3.888)**	2.574	2.492	3.888	/	/	总量控制指标
	颗粒物	6.744	2.330	2.748	3.318	/	/	总量控制指标
	VOCs	45.313	8.015	13.872	16.023	/	/	总量控制指标
	硫化氢	/	0.0021	0.0043	0.0062	/	/	

注*：括号内为按照 DB 33/ 2169—2018 表 1 标准核定排放量，目前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提标，尾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69—2018）表 1 标准。

注**：括号内为重新核定值，企业原环评-《东海橡塑（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7320 万只汽车减震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对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核定不全面，且现企业实施“住理工汽车部件(嘉兴)有限公司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提升治理项目”（已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导致现企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发生变动。

表 1-8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单位：t

固体废物属性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2024 年实际产生量	原环评核定达产年产生量	处置去向	其他
危险废物	金属件表面处理	废槽液（浓缩液）	122.42	615	委托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详见附件）	危废代码 336-064-17
	设备维护	废机械油	14.64	30		危废代码 900-249-08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应与废机械油分开进行收集，危废代码 900-218-08
	生产过程	沾染危废的废牛皮纸/手套/废治具板/废滤芯	48.961	155.7		危废代码 900-041-49
	涂装工序	废涂料渣	123.914	346		危废代码 900-252-12
	接着	废胶渣				应与废涂料渣分开进行收集，危废代码 900-014-13
	涂装除尘	废炭黑尘（沾染有机溶剂）				5.45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产品防锈	废乳化液	21.522	100.6		危废代码 900-006-09
		原辅材料使用	沾染污染的废包装物	49.15	92.5		危废代码 900-041-49
		废水治理	污泥	244.45	465		危废代码 336-064-17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7.983	30		签订委托处置危废代码为 900-041-49, 应为 900-039-49
	一般工业固废	产品检验	不合格产品	359.35	632	外卖资源回收单位或委外处置, 资源化、无害处理	
		干式研磨	研磨灰	38.97	332		
		橡胶射出成型工序	废橡胶边角料	930.681	2561		
		原材料包装	一般废包装物	64.54	292		
<p>现企业已不再使用溶剂性涂料仅使用水性涂料,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 涂装工序产生废涂料渣不属于名录明确的危险废物, 企业可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 根据鉴定结果明确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在鉴定之前应当作为危险废物管理, 危废代码 900-252-12。</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住理工汽车部件（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只树脂成型轻量化减震器技改项目

(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适应汽车轻量化发展的需求，引进日本及国内生产的高性能树脂成型机，并同步开发导入树脂类发动机、变速箱支撑的减震器，实现产品轻量化。项目完成后，可形成年产 240 万只树脂成型轻量化减震器，可实现年销售额收入增加 4200 万元，利税 700 万元。

表 2-1 项目概况一览表

主体工程	1) 第二工厂（厂房）内空闲区域布设树脂成型机 2) 为了便于生产排班，减少电耗，淘汰 1 台 75L 密炼机组，改为 25L、50L 各一台密炼机组，产能、产量、生产工艺保持不变。机组包括 1 台密炼机、1 台开炼机、1 台胶片冷却机。	
辅助工程	废气环保工程	本项目新增的注塑废气接入现有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治理工艺为预处理+蓄热氧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DA014、DA015 排气筒（15m）高空排放。两套废气设施处理能力（风量）：40000m ³ /h，20000m ³ /h。
	废水环保工程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冷却循环系统配套除垢装置，定期净化循环水（去除硬度），因此冷却水不外排，不产生生产废水。
	固体废物环保工程	依托现有环保设施
	噪声环保工程	设备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风机类设备的进出口管道设置隔声罩
依托工程	①项目用水、用电由当地市政水、电网（线）提供。 ②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依托企业现有的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进行暂存，统一委外处置或外卖资源回收单位。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企业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1000 人。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由企业现有职工调剂解决。企业主要生产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其他	本项目员工由企业现有职工调剂解决，生活设施依托现有企业食堂、宿舍。	

2.1.2 主要产品及产能

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时间 (d)	产品计量单位	原审批生产能力	本项目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生产能力	项目实施前后变化情况	其他
1	汽车减震器	普通减震器	300	万只/年	11300	-240	11060	-240	
		轻量化减震器	300	万只/年	0	240	240	+240	
		小计	300	万只/年	11300	/	11300	0	
2	合成橡胶		300	吨/年	10000	0	0	0	

建设内容

轻量化减震器是将普通减震器中的部分金属零部件替换成重量较轻的树脂零部件，达到轻量化的目的，产品不同所替换的零部件不同，规格尺寸不一，单件轻量化减震器树脂量为 0.22-0.40kg/件。减震器生产的其他加工工艺均保持不变，产排污保持不变。

2.1.3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3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单元/工艺	生产设施名称	单位	原审批数 (备案)量	本项目数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数量	其他	
建设内容	汽车减震器	树脂部件制造	注塑	树脂成型机	台/套	6	0	6	原环评申报但未实施，由本次项目进行实施，维持原有审批数量。原环评未申报相关注塑产能、原料用量和生产工艺。本项目注塑产能为新增，不涉及设备型号变化。
		机加工	机加工	钻床	台/套	1	0	1	
	通用车床			台/套	2	0	2		
	通用铣床			台/套	2	0	2		
	折边机			台/套	5	0	5		
	三联切割机			台/套	2	0	2		
	高速切断机			台/套	1	0	1		
	预处理	金属件预处理	湿式喷砂机（双头）	台/套	6	0	6		
			铝研磨机	台/套	7	0	7		
			碱洗机	台/套	1	0	1		
			被膜机	台/套	2	0	2		
			铝被膜机	台/套	2	0	2		
			干燥研磨机	台/套	5	0	5		

建设内容			树脂研磨机	台/套	1	0	1	
			模具研磨机	台/套	5	0	5	
	涂装	喷涂	自动接着机	台/套	52	0	64	用于喷涂胶水，包括喷雾粘结处理机、GARA DIP 粘结处理机、树脂粘结处理机等，为了提高生产效率，待实施部分优先选用自动化设备
		喷涂	手动接着机	台/套	12	0		
		涂装	涂装机	台/套	26	0	26	
	装配	组装	流体安装机	台/套	17	0	17	
		组装	冲压机	台/套	72	0	72	
		组装	螺栓旋入机	台/套	7	0	7	
		组装	胶条过滤线	台/套	1	0	1	
		组装	铝托架压入机	台/套	1	0	1	
		组装	自动挤压机	台/套	5	0	5	
		组装	自动挤压涂油机	台/套	14	0	14	
		组装	自动挤压防锈机	台/套	8	0	8	
		组装	防锈干燥机	台/套	9	0	9	
		组装	自动涂油机	台/套	4	0	4	
		组装	垫片压入机	台/套	1	0	1	
		组装	手动螺丝旋入机	台/套	2	0	2	
		组装	识别打点机	台/套	2	0	2	
		组装	小玉压入机	台/套	1	0	1	
		熔接	凸焊机（熔接机）	台/套	3	0	3	
封装	后注液机	台/套	6	0	6			

建设内容		封装	液中甩干机	台/套	1	0	1		
		封装	后注液洗净机	台/套	2	0	2		
	橡胶制造	炼胶	切胶机		台/套	3	0	3	为了便于生产排班，减少电耗，淘汰1台75L密炼机，改为25L、50L各一台密炼机，产能、产量、生产工艺保持不变，因此对调整前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进行简要分析。
			75L密炼机		台/套	2	-1	1	
			75L密炼机配套	开炼机	台/套	2	-1	1	
				胶片冷却机	台/套	2	-1	1	
			50L密炼机		台/套	0	1	1	
			50L密炼机配套	开炼机	台/套	0	1	1	
				胶片冷却机	台/套	0	1	1	
			25L密炼机		台/套	0	1	1	
			25L密炼机配套	开炼机	台/套	0	1	1	
				胶片冷却机	台/套	0	1	1	
	硫化	硫化机		台/套	371	0	371	包括：橡胶射出成型机等	
	其他	检测	X射线实时成像检测装置		台/套	1	0	1	
		检测	动刚试验机		台/套	7	1	8	
		检测	马弗炉		台/套	0	1	1	
		检测	自动门尼试验机		台/套	0	3	3	
		检测	无转子硫变仪		台/套	0	2	2	
检测		TS测定实验机		台/套	0	1	1		
检测		在线动弹簧试验机		台/套	35	0	35		
检测		阿姆斯特试验机		台/套	1	0	1		

检测	耐久试验机	台/套	1	0	1	
检测	三维测定器	台/套	1	0	1	
检测	金属探测仪	台/套	1	0	1	
检测	荷重检查机	台/套	35	0	35	
检测	泄漏检查机	台/套	12	0	12	
检测	荷重真空实验装置	台/套	16	0	16	
检测	折边检查机	台/套	2	0	2	
检测	外径检查机	台/套	15	0	15	
检测	气漏检查机	台/套	20	0	20	
其他	空压机	台/套	26	0	26	
其他	冷却塔/制冷机组	台/套	9	0	9	

本项目注塑产生的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全部作为固体废物处置，不进行回用，因此不涉及破碎回用工序和破碎设备。

项目选用树脂成型机单台设备的生产速率为 30-70pcs/h（件/小时），年工作时间 7200h，则 6 台设备可生产 129.6~302.4 万件/年，与本项目设备 240 万件/年的产能基本符合。

2.1.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生产单元		种类	名称	原辅料计量单位	有毒有害物质含	原审批年使用量	本项目设计新增年使用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年使用量	其他
汽车减震器	树脂部件制造	主料	PA 树脂粒子	吨/年		0	835	835	单件轻量化减震器树脂量为 0.22-0.40kg/件，平均
			色母粒	吨/年		0	5	5	

建设内容									约 0.35kg/件。原环评未申报相关注塑产能、原料用量和生产工艺，本项目塑料粒子用量为新增
	预处理	主料	铁金属件	万只/年		22777	/	22777	
	预处理	主料	铝金属件	万只/年		1394	/	1394	
	预处理	辅料	研磨砂（含钢砂）	万只/年		353.8	/	353.8	
	预处理	辅料	脱脂剂	吨/年		37.3	/	37.3	
	预处理	辅料	表调剂	吨/年		8.1	/	8.1	
	预处理	辅料	合成剂	吨/年		59	/	59	
	涂装	主料	甲苯	吨/年		345.8	/	345.8	
	涂装	主料	MIBK	吨/年		278.2	/	278.2	
	涂装	主料	粘着剂	吨/年		479.9	/	479.9	
	涂装	主料	水溶性涂料	吨/年		133.7	/	133.7	审批水性涂料用量 121.5t/a，溶剂型涂料 12.2t/a，现企业不再使用溶剂型涂料，全部改用水性涂料
	装配	辅料	丙二醇	吨/年		221.2	/	221.2	
	装配	辅料	乙二醇	吨/年		511.1	/	511.1	
装配	辅料	金属零配件	万套/年		11300	-240	11060	240 万套/年的金	

建设内容	橡胶制造								属零配件由本项目生产的树脂零部件替代	
		装配	辅料	树脂零部件	万套/年		0	240	240	企业注塑自行生产的
		装配	辅料	其他零配件	万套/年		11300	/	11300	
	橡胶制造	炼胶	主料	天然橡胶	吨/年		1740	/	1740	
		炼胶	主料	合成橡胶	吨/年		4000	/	4000	
		炼胶	辅料	硫化剂（硫磺）	吨/年		332.9	/	332.9	硫化材料
		炼胶	辅料	防焦剂（RETARDER CTP等2种）	吨/年					
		炼胶	辅料	硫化促进剂（NOCRAC NBC等27种）	吨/年					
		炼胶	辅料	氧化锌-140	吨/年					
		炼胶	辅料	SA-1810	吨/年					
		炼胶	辅料	硬脂酸	吨/年					
		炼胶	辅料	防老剂 4020	吨/年		175	/	175	防老材料
		炼胶	辅料	防老剂 RD	吨/年					
		炼胶	辅料	SSKK1	吨/年					
		炼胶	辅料	石蜡 0062	吨/年					
炼胶	辅料	防老剂 PVI	吨/年							
炼胶	辅料	Struktol WB212	吨/年							

建设内容	炼胶	辅料	TACKIROL EP-30	吨/年				
	炼胶	辅料	NOCRAC MBZ	吨/年				
	炼胶	辅料	宝马炭黑	吨/年	3470	/	3470	补强材料
	炼胶	辅料	SEAST TA-炭黑	吨/年				
	炼胶	辅料	卡博特 SPHERON®1420	吨/年				
	炼胶	辅料	Cabot N774-炭黑	吨/年				
	炼胶	辅料	SPHERON 5200-炭黑	吨/年				
	炼胶	辅料	TTC116-炭黑	吨/年				
	炼胶	辅料	CB 加强剂	吨/年				
	炼胶	辅料	NM-2803	吨/年	1601.32	/	1601.32	增塑材料
	炼胶	辅料	软化剂 NM-300	吨/年				
	炼胶	辅料	AROMAX 3	吨/年				
	炼胶	辅料	莱茵塑分 PP	吨/年				
	炼胶	辅料	KOMOLEX 300	吨/年				
	炼胶	辅料	芳烃橡胶油	吨/年				
	炼胶	辅料	芥酸酰胺	吨/年	2262.5	/	2262.5	填料等其他材料
	炼胶	辅料	二氧化硅	吨/年				
	炼胶	辅料	滑石粉	吨/年				
	炼胶	辅料	润滑剂 CP-P	吨/年				
	炼胶	辅料	轻质碳酸钙	吨/年				
炼胶	辅料	DAIAMID L-200	吨/年					

建设内容	炼胶	辅料	TC-1014	吨/年					
	炼胶	辅料	WHITON SB	吨/年					
	炼胶	辅料	KY-405	吨/年					
	硫化	主料	外购成品橡胶	吨/年		9590	/	9590	
	硫化	主料	混炼橡胶（自炼）	吨/年		10000	/	10000	企业自行炼胶生产的
	其他	设备维护	辅料	乳化液	吨/年	81.8	0	81.8	
	其他	设备维护	辅料	机械油	吨/年	21.2	0	21.8	
	其他	设备维护	辅料	液压油	吨/年	10	1	11	
	其他	能源	能源	水	吨/年	106544	100	106644	
	其他	能源	能源	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	105	0	105	
其他	能源	能源	蒸汽	吨/年	28343	0	28343	由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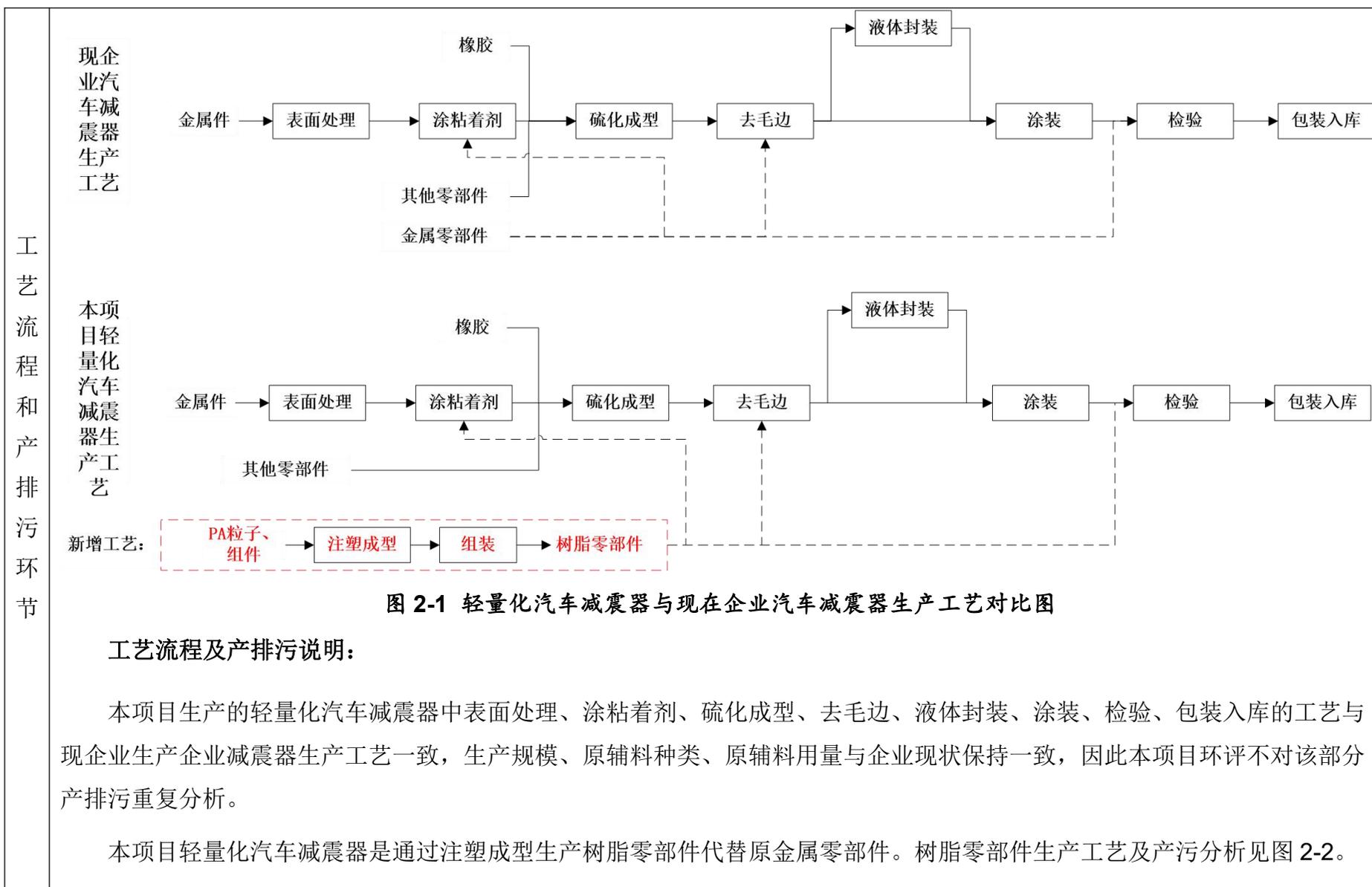
2.1.5 厂区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新增 6 台树脂成型机，布设在第二工厂（厂房）内空闲区域；不对厂区其他部门其他区域进行调整。车间总体平面布置较为合理，详见附图 5。

项目厂区东侧为六里长泾，隔河为嘉兴红忠精工有限公司。项目厂区南侧为岗山路，隔路为嘉兴淳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厂区西侧为正原路，隔路为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厂区北侧为摩天汽车配件(嘉兴)有限公司。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2.2.1 项目生产工艺</p> <p>现企业汽车减震器审批规模为 11300 万只/年，本项目将其中 240 万只/年汽车减震器改为轻量化汽车减震器，轻量化汽车减震器与现企业生产汽车普通减震器主体生产工艺基本相同，仅部分金属零部件改为树脂材质，原该部分金属零部件由企业外采解决，本项目改用企业自行注塑生产树脂材质零部件进行替代，本项目不增加汽车减震器总体产能、产量。本项目不增加表面处理、涂粘着剂、硫化、涂装等生产规模，本项目不新增粘着剂、稀释剂、水性涂料使用量。</p> <p>轻量化汽车减震器与现在企业汽车减震器生产工艺对比图见图 2-1，树脂零部件生产工艺见图 2-2。</p> <p>(1) 轻量化汽车减震器生产工艺</p>
------------	---



(2) 树脂零部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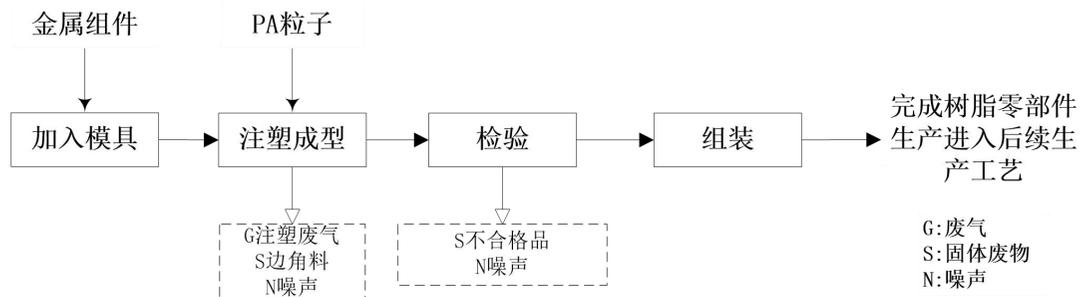


图 2-2 树脂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说明：

加入模具：将金属组件加入模具中，为注塑进行做准备。

注塑成型：将外购的 PA 树脂粒子通过加料装置输送到树脂成型机内，采用电加热的方式使原料成熔融状态，加热温度设置为 180-210℃左右。树脂成型机借助螺杆的推力将熔融状态的粒料注射入密闭的模具内冷却成型。冷却方式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通过冷却塔冷却后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成型是从闭合的模腔内脱出注胚的操作过程，本项目使用的注塑机配套有成型脱模夹具，能实现自动脱模，不使用脱模剂。此过程产生的 PA 树脂因受热产生注塑废气，以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注塑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其他含有少量的氨。树脂成型机采用密闭设备，主要废气产生点位注塑口和脱模过程，在废气主要产生点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汇入现企业两套并联的硫化废气处理设施与硫化废气一并处理，废气治理工艺为预处理+蓄热氧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DA014、DA015 排气筒高空排放。

检验：成型后的产品经人工检验，检查产品有无黑点、银纹等较明显不良，合格品进入汽车减震器的后续生产工艺，生产轻量化汽车减震器。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不进行破碎回用，外买给资源回收单位，因此不涉及破碎回用工序和破碎设备。

(3) 其他工艺

①因市场原因，现企业炼胶时常处于低负荷生产状态，2024年炼胶产能2124吨/年，平均生产负荷21.24%，低负荷会使得单位产品能耗增加，生产调度不便；因此本项目将现企业的一套75L的炼胶机组改为同等生产能力的50L、25L各一套，炼胶的产能、生产工艺保持不变，废气收集、处理、排放方式和现状保持一致。废气最大排放速率、排放时段、污染物排放总量和现状保持不变，不会加重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设备维护：树脂成型机定期维护，需要更换液压油，因此会产生废液压油和含油废抹布。液压油的废包装桶可以用于承装废液压油，不产生废包装桶。

③实验室检测：

本项目新增动刚试验机、马弗炉、自动门尼试验机、无转子硫变仪、TS测定实验机检测设备。

马弗炉用于检测树脂的灰分，即检测树脂中无机物含量。马弗炉使用电加热，工作温度100~1150℃。原理：通过高温灼烧使树脂中的有机成分完全氧化分解，剩余的无机物（灰分）质量与样品原质量的百分比即为灰分含量，有机成分氧化分解会产生二氧化碳、水、氮氧化物、恶臭等，因此该检测过程会产生少量氮氧化物、恶臭等废气。

无转子硫变仪用于测定橡胶弹性体在硫化过程中的流变性能（如扭矩、硫化时间、硫化速率等）。该检测过程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恶臭等废气。

TS测定实验机用于检测液体或半固体样品中固体物质的总含量。将一定量的样品在100℃左右的温度下烘干至恒重，蒸发掉水分和挥发性成分，剩余物质即为总固体（TS），该检测过程会产生少量VOC废气。

动刚试验机、自动门尼试验机主要检测材料机械、粘度等指标，检测过程

工艺流程和
产排污环节

简单。

本项目新增检测设备用于抽检原料的性能，检测规模很小，检测过程虽然会产生少量废气，但产生量很少，可以忽略，环评对检测废气不做详细分析。检测过程无废水废液产生，检测后样品分类与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涂料渣、废胶渣、废炭黑尘、废橡胶边角料一起收集处理。现企业核定废涂料渣、废胶渣、废炭黑尘、废橡胶边角料产生量已包含检测产生的废样品，因此本环评不再进行重复核定。

2.2.3 主要污染环节及污染因子

本项目利用现有硫化废气处理设施的预留处理能力收集处理本项目新增的注塑废气，不提升现有废气处置设施的处理能力，现企业废气处理设施的天然气用量、二氧化硫排放量、氮氧化物排放量依据设备最大处理能力核定，本项目不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环评不对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进行重复分析。

表 2-6 主要污染环节及污染因子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工艺名称	主要污染物/污染因子
废气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氨气、臭气浓度
	实验检测	少量检测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硫化氢、臭气浓度等。可以忽略
废水	/	/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Leq（A））
固废	注塑、检验	边角料、不合格品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
	原材料包装	一般废包装物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三、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运营期废气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汇总

表 3-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核算 系数	核算依据	产生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收集方式	收集 效率 %	工艺	是否 可行 技术	效率 %	行业整 治规范 符合性	排放浓 度 mg/ m ³		排放量								
								kg/h	t/a									kg/h	t/a							
注塑 成型	树脂 成型 机	DA01 4、D A015	非甲烷 总烃	产排 污系 数法	0.53 9kg/t -原料	项目注塑成品 为近似塑料 板，产排污系 数取《浙江省 重点行业 VO Cs 污染排放 源排放量计算 方法(1.1 版)》(2015 年 11 月)表 1-7，项目塑 料粒子用量 8 40t/a。	15.72 *	0.04 7	0.340	挤出口上 方设集气 罩收集	75	汇入硫化 废气处理 设施，经 预处理 (过滤)+ 蓄热氧化 燃烧，通 过 DA01 4、DA015 排气筒高 空排放	是	95**	/	1.01*	0.002	0.017	7200							
							/	0.01 6	0.113											/	/	/	/	0.016	0.113	7200
							/	0.00 2	0.013											挤出口上 方设集气	75	汇入硫化废 气处理设	是	忽略 净化	/	0.0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A015			胺树脂中己内酰胺残留量》中研究单体残余量小于 20ug/g, 氨气产生量按照 20ug/g 考虑				罩收集		施, 经预处理+蓄热氧化燃烧, 通过 DA014、DA015 排气筒高空排放		效率					
		无组织	氨气			/	0.001	0.004	/	/	/	/	/	/	/	0.001	0.004	7200

注*：收集注塑废气所需的风量为 3000m³/h，核定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11.79mg/m³，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汇入两套并联的硫化废气处理设施，硫化废气处理设施采用变频风机，风量分别为 40000m³/h、20000m³/h，共计 60000m³/h，目前硫化废气收集处理风量 50000m³/h，余量 10000m³/h。2024 年 DA014、DA015 自行检测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2mg/m³；叠加现状后，本项目实施后硫化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进口浓度为 20.1mg/m³，出口排放浓度 1.01mg/m³。

注**：根据《东海橡塑(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7320 万只汽车减震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2022 年 12 月）的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净化效率为 95.24%，本环评取 95%。

3.1.2 废气源强核算说明

(1) 注塑废气

项目注塑加工使用的 PA 树脂粒子有：PA 840t/a。注塑成品为近似塑料板，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2015 年 11 月）表 1-7，VOCs 产污系数 0.539kg/t 原料，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VOCs。则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53t/a。本项目利用现有硫化废气处理设施的预留处理能力收集处理本项目新增的注塑废气，不提升现有废气处置设施的处理能力，现企业废气处理设施的天然气用量、二氧化硫排放量、氮氧化物排放量依据设备最多处理能力核定，本项目

不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环评不对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进行重复分析。

PA树脂注塑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氨。根据《气相色谱法测定聚酰胺树脂中己内酰胺残留量》中研究，单体残余量小于20ug/g，氨气产生量按照20ug/g考虑，约0.002%，因此氨气产生量为0.017t/a。

树脂成型机挤出口和脱模上方设置上吸风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取75%，项目共计6台树脂成型机，根据注塑件规格尺寸，单台注塑机集气罩口尺寸约为0.5m×0.4m，截面平均风速取0.6m/s，项单台注塑机收集风量应不小于432m³/h计，总风量应不小于2592m³/h，取3000m³/h。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汇入两套并联的硫化废气处理设施，硫化废气处理设施采用变频风机，风量分别为40000m³/h、20000m³/h，共计60000m³/h，目前硫化废气收集处理风量50000m³/h，余量10000m³/h，可以满足本项目新增的注塑废气的收集处理需要。废气治理工艺为预处理+蓄热氧化燃烧，处理后通过DA014、DA015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东海橡塑(嘉兴)有限公司年产7320万只汽车减震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2022年12月)的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净化效率为95.24%，本环评取95%。根据分析预测废气处理设施氨气进口浓度为0.03mg/m³，因进口浓度过低，废气处理设施对氨气的净化效率可以忽略。氨气进口浓度很低，在蓄热氧化燃烧转氮氧化物的很少，可以忽略，本环评对该部分氮氧化物不进行核定；该排放口的氮氧化物主要来源于废气蓄热氧化燃烧产生的热力氮，企业现有污染源已进行了分析，因此进行重复分析。

表 3-2 项目注塑废气产排情况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340	0.323	0.017
		无组织	0.113	0	0.113
		合计	0.453	0.323	0.130
	氨气	有组织	0.013	/	0.013
		无组织	0.004	/	0.004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合计	0.017	/	0.017
	<p>(2) 臭气浓度</p> <p>PA 树脂粒子在注塑热加工过程会少量的氨气、有异味的有机分子物质，属于恶臭（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恶臭为人们对于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做出浓度标准，本项目生产规模小，废气量少，类比同类的注塑项目，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浓度限值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标准要求。</p> <p>(3) 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p> <p>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汇入两套并联的硫化废气处理设施，与硫化废气一并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对比《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因此废气排放口（DA014、DA015）的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标准（10mg/m³）。氨气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根据表 3-1 分析，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 GB 27632-2011 中表 5 标准，氨气排放浓度符合 GB 31572-2015 中表 5 标准。</p> <p>另外，检测核定橡胶加工基准排气量下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时应当去除注塑加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p> <p>(4) 实验室检测废气分析</p> <p>本项目新增检测设备用于抽检原料的性能，检测规模很小，检测过程虽然会产生少量废气，但产生量很少，可以忽略，环评对检测废气不做详细分析。</p>				

3.1.3 废气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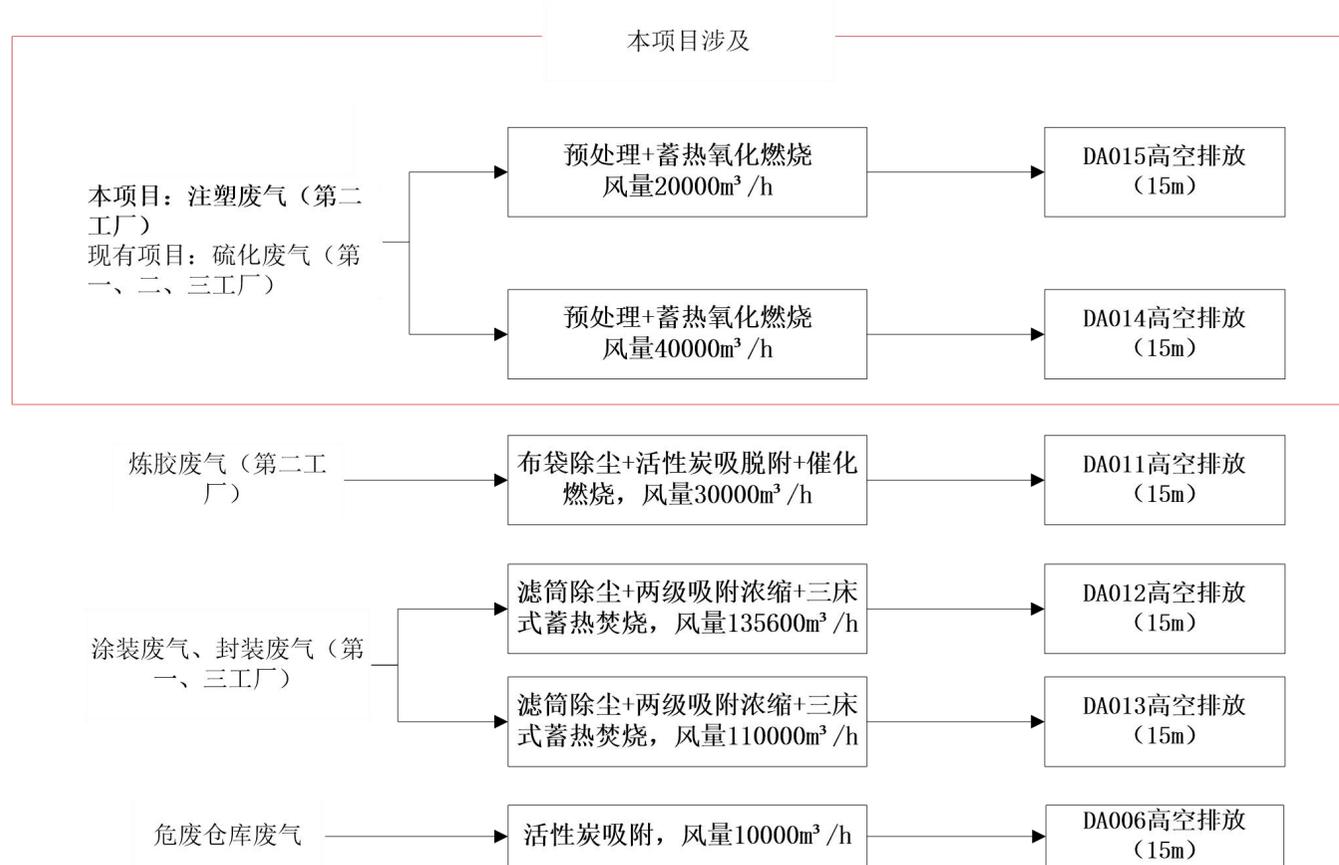


图 3-1 全厂区废气处理系统图

3.1.4 炼胶设备优化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因市场原因，现企业炼胶时常处于低负荷生产状态，2024年炼胶产能2124吨/年，平均生产负荷21.24%，低负荷会使得单位产品能耗增加，生产调度不便；因此本项目将现企业的一套75L的炼胶机组改为同等生产能力的50L、25L各一套，炼胶的产能、生产工艺保持不变，废气收集、处理、排放方式和现状保持一致。

表 3-3 炼胶设备优化前后对照分析表

项目	企业现有情况	本项目优化调整后
基本生产参数	1) 75L 炼胶机组 2 套； 2) 产能：10000t/a； 3) 最大生产速率：1.39t/h。	1) 75L 炼胶机组 1 套、50L 炼胶机组 1 套、25L 炼胶机组 1 套； 2) 产能：10000t/a； 3) 最大生产速率：1.39t/h。
生产工艺	主要工艺：切胶、配料、密炼、开炼、压片、冷却	与现有保持一致
单位能耗	现企业时常低负荷生产状态，单位产品能耗较高	低负荷生产时可采用 50L 或 25L 炼胶机组进行生产，可以有效降低低负荷生产状态下的单位产品能耗较高
产污情况	炼胶生产过程主要产生炼胶废气，主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橡胶冷却采用循环水，配套设有净化设施，定期补水不外排。	调整后生产工艺和产能情况保持一致，产污情况基本保持不变。炼胶废气中污染物产生量不变、产生速率不变；低负荷生产状态下污染物产生浓度略有升高。炼胶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不变。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1) 废气收集：密炼采用全封闭收集，开炼采用集气罩+塑料挂帘围挡收集，仅操作口留空隙； 2) 废气处理：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高空排放； 3) 处理能力：设计处理能力 30000m ³ /h，采用变频风机，单套 75L 炼胶机组配套风量 12000m ³ /h，共计 24000m ³ /h，预留 6000m ³ /h 余量； 4) 净化效率：非甲烷总烃净化效率 90%。硫化氢产生量小，净化效率可以忽略。	1) 废气收集：收集方式与现有方案保持一致； 2) 废气处理：利用现有炼胶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3) 处理能力：75L 炼胶机组收集风量 12000m ³ /h，50L 炼胶机组收集风量 7000m ³ /h，25L 炼胶机组收集风量 5000m ³ /h，共计 24000m ³ /h； 4) 净化效率：低负荷生产状态下污染物产生浓度有升高，满负荷生产状态下非甲烷总烃进口浓度基本不变，因此非甲烷总烃净化效率可以保持不变。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炼胶的产能、生产工艺保持不变，废气收集、处理、排放方式和现状保持一致。综合分析，本项目了解废气优化调整后，废气排放浓度在合理范围波动，废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速率与现企业保持一致，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

经表 3-3 分析，本项目将炼胶设备优化调整后，最大排放速率与现企业保持一致，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不会加重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运营期废水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注塑冷却成型冷却方式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通过冷却塔冷却后循环利用，冷却循环系统配套除垢装置，定期净化循环水（去除硬度），因此冷却水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本项目预计新增 100t/a 的冷却水用量。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综上，本项目无废水产生。本项目实施后水平图见图 3-2。

表 3-4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废水产生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回用情况	污染物排放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时间 h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核算系数	核算依据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t/a	是否可行技术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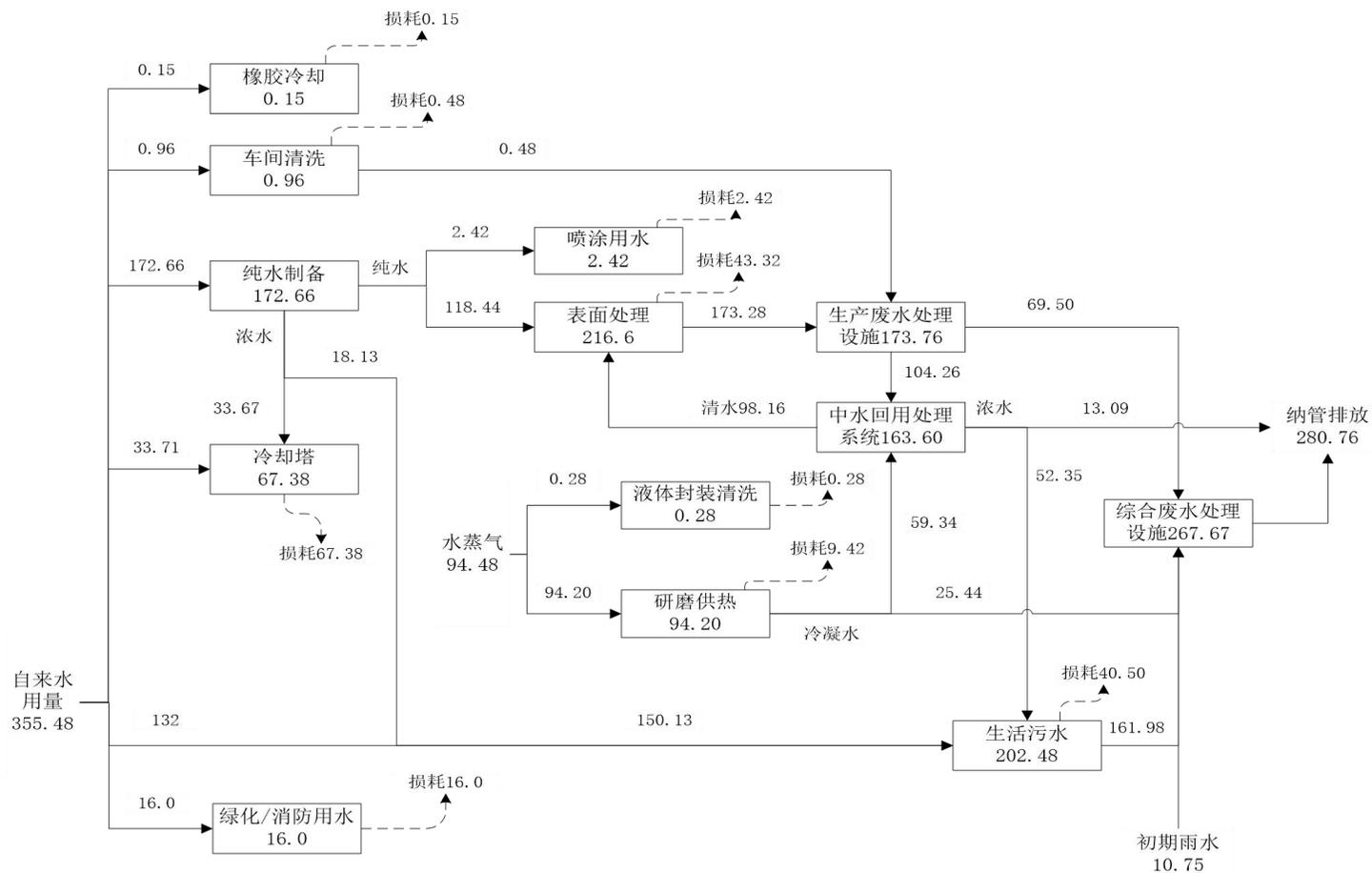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实施后水平衡图 单位: t/d

(2) 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且不对现在企业污水处理工艺进行调整，全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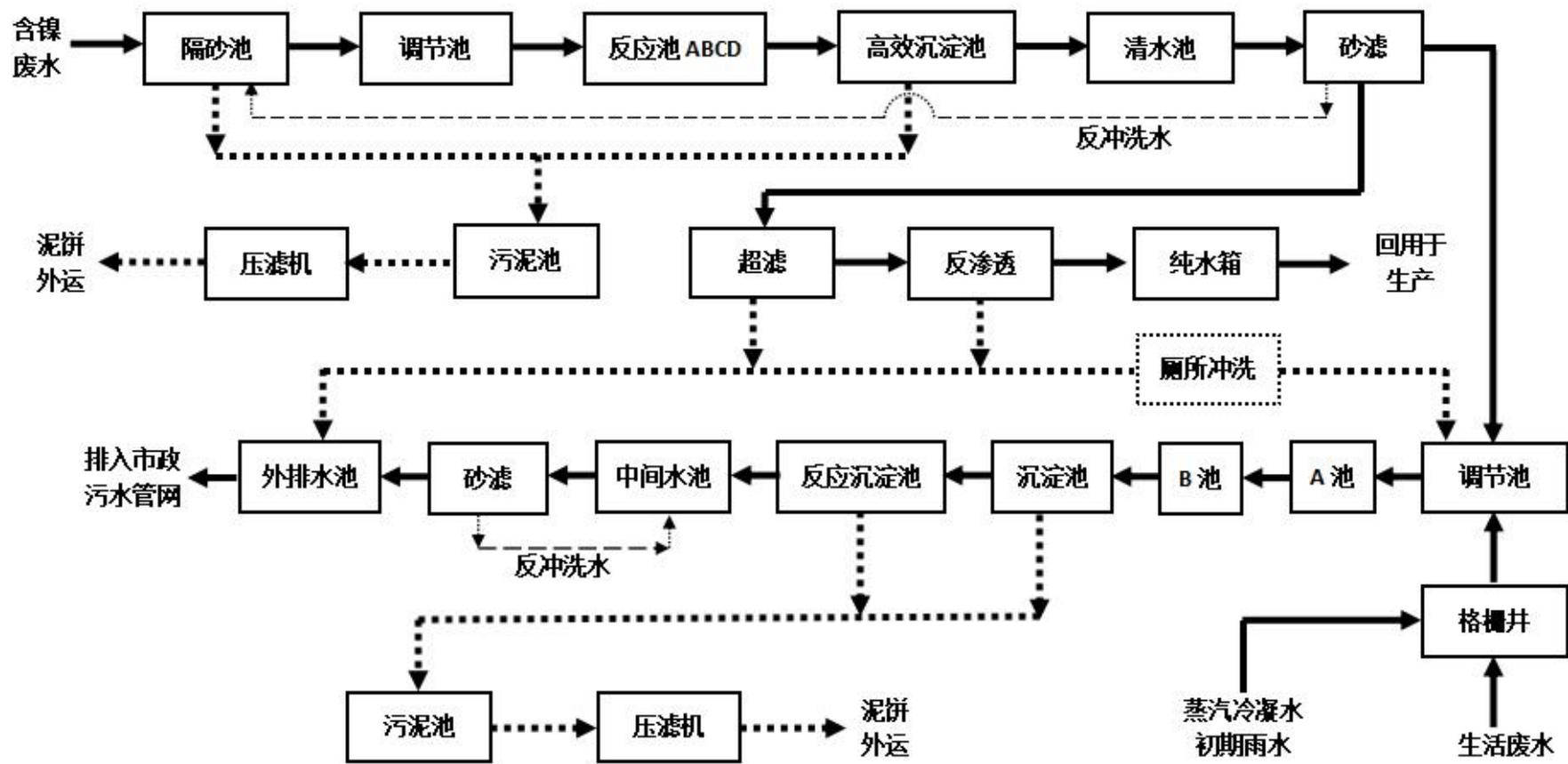


图 3-3 全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3 运营期噪声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3-5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所在位置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持续时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 (A)	
第二工厂	注塑	树脂成型机	设备运行	频发	类比法	75	7200
第二工厂	废气治理	废气设施	设备运行	频发	类比法	85	7200
第二工厂	炼胶	密炼机、开炼机	设备运行	频发	类比法	75	7200

在采取①普通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可降噪 5 dB (A)；②风机、水泵类设备的进出口管道设置隔声罩③厂房的围栏结构隔声（隔声量取 15 dB (A)）的隔声降噪措施后，预计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东侧、北侧）、4 类（西侧、南侧）标准要求。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3.4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等，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3-6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固体废物属性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情况		最终去向	管理要求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检验	检验	不合格品	900-09 9-S17	类比法	18.9	资源化利用	<p>①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p> <p>②分类收集、储存，不能混存；</p> <p>③临时储存地点必须建有天棚等，不允许露天堆放，以防雨水冲刷，雨水通过场地四周导流渠流向雨水排放管</p> <p>④储存场应加强监督管理，按 GB 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p>⑤建立档案制度将临时储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和外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p> <p>⑥相关固体废物产生、转运等应当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中进行信息填报。</p>
		注塑	注塑	边角料	900-09 9-S17	类比法	2.1		
		原材料包装	原材料包装	一般废包装物	900-09 9-S17	类比法	5	资源化利用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900-21 4-08	物料衡算法	1	焚烧/填埋等	
		设备维护	设备维护	含油废抹布	900-04 1-49	类比法	0.02		

⑤加强员工管理，严格操作，安全上岗。

固体废物核算说明：

(1)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项目注塑产生不合格品不进行回用，项目塑料粒子用量 **840t/a**，注塑不合格品产生比例约 **2%**，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16.8t/a**，作为固体废物外卖给资源回收单位。

注塑后检查去除多余的边角，根据建设单位预测，预计边角料产生量为 **2.1t/a**，边角料作为固体废物外卖给资源回收单位。

(2) 一般废包装物

一般废包装物主要是废纸箱、编织袋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一般废包装物产生量为 **5t/a**，作为固体废物外卖给资源回收单位。

(3) 废液压油

注塑设备（树脂成型机）定期维护，需要更换液压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液压油用量为 **1t/a**，则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1t/a**，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液压油油桶用于承装废液压油，本项目不产生废油桶。

(4) 含油废抹布

注塑设备（树脂成型机）定期维护产生含油废抹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含油废抹布产生量为 **0.02t/a**，含油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 实验室检测后样品

本项目新增检测设备用于抽检原料的性能，检测规模很小，检测过程无废水废液产生，检测后样品分类与生产过程产生的废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涂料渣、废胶渣、废炭黑尘、废橡胶边角料一起收集处理。现企业核定废涂料渣、废胶渣、废炭黑尘、废橡胶边角料产生量已包含检测产生的废样品，因此本环评不再进行重复核定。

3.5 环境风险

表 3-7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及风险源分布情况

分类	危险物质名称	生产单元名称	所在位置	存储形式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折纯) t	临界量 t	危险物质 Q 值	备注
本项目	液压油	设备维护	原料仓库	桶装		0.25	2500	0.0001	
			生产车间	设备内		1	2500	0.0004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桶装/密封包装		0.5	2500	0.0002	
	危险废物(含油废抹布)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桶装/密封包装		0.01	50	0.0002	参考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的临界量
	本项目 $\Sigma(qn/Qn)$								0.0009
企业现有项目	天然气	废气治理	管道	管道		0.1	10	0.01	参照甲烷的临界量
	甲苯	接着	原料仓库	桶装	108-88-3	10.064	10	1.0064	
	二甲苯	接着	原料仓库	桶装	1330-20-7	3.746	10	0.3746	
	甲基异丁基酮	接着	原料仓库	桶装	108-10-1	11.044	50	0.22088	参考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 环境 影响 和 保 护 措 施										别 2, 类别 3) 的 临界量
	乙苯	接着	原料仓库	桶装	100-41-4	1.708	10	0.1708		
	丁酮	接着	原料仓库	桶装	78-93-3	0.444	10	0.0444		
	异丙醇	接着	原料仓库	桶装	67-63-0	0.131	10	0.0131		
	乙酸乙酯	接着	原料仓库	桶装	141-78-6	0.224	10	0.0224		
	四氯乙烯	接着	原料仓库	桶装	127-18-4	0.055	10	0.0055		
	间苯二酚	接着	原料仓库	桶装	108-46-3	0.004	5	0.0008		参照苯酚的临界 量
	1-2-4 三甲基苯	接着	原料仓库	桶装	95-63-3	0.07	50	0.0014		参考健康危险急 性毒性物质 (类 别 2, 类别 3) 的 临界量
	1,3,5-三甲基苯	接着	原料仓库	桶装	108-67-8	0.035	50	0.0007		
	乙二醇丁醚	涂装	原料仓库	桶装	111-76-2	0.604	50	0.01208		
	机械油等矿物油	设备维护	原料仓库	桶装		2.6	2500	0.00104		
			生产车间	设备内		5	2500	0.00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桶装/密封包 装		60	50	1.2		参考健康危险急 性毒性物质 (类 别 2, 类别 3) 的 临界量
	现企业 $\Sigma(qn/Qn)$								3.0861	
	总 $\Sigma(qn/Qn)$								3.0870	

根据表 3-7 计算，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的临界量比值为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较小。现企业的临界量比值为 3.0861，本项目实施后 3.0870，企业于 2022 年 10 月修编《东海橡塑（嘉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全本）》并备案，现企业应按规范配置风险防范设施，定期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原环评及批复等要求，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表 3-8 影响途径和风险防范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序号	风险事故	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1	原料仓库、危险废物、生产区域等泄漏、火灾等	物料泄漏或发生火灾事故，废气污染大气，消防废水未及时收集进入雨水管网污染下游地表水或渗入厂区绿化带进而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	<p>1、储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不同性质的物质储存区间应严格区分，隔开贮存，不得混存或久存。根据可能泄漏至地面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执行专门的防渗防护措施，并按各类物质的要求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降温设施、防护用品等；合理规划车间布置，确保发生泄漏或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事故时，对泄漏物和消防水进行控制、收集和暂存，不得排入周边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环境；应保持库内通风良好，应按养护技术条件和操作规程的要求，严格进行各类物质装卸及储存的管理，文明作业；库内原料应尽量快进快出减少易燃危化品储存量过大的危险性，存放区应具备有应急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p> <p>2、生产过程的的风险防范措施：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注意设备安排、调度的质量；提高认识，完善安全管理制度。</p> <p>3、环境风险对策控制：要求企业重视安全措施建设，除了配备必要的消防应急措施外，还应加强车间的通风设施建设，保证车间内有良好通风，同时，车间内应杜绝明火，车间墙壁张贴相应警告标志，平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厂内应急救援队伍，落实救援责任，定期组织应急教育培训及应急演练。为员工提供安全防护用品，配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器材，定期开展相关设施、器材使用培训。</p> <p>4、管理对策：加强员工管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加强安全管理的领导；针对环境风险事故，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保措施日常管理。</p> <p>5、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新、改、扩建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要求在环境保护“三同时”阶段落实有关安全要求。</p>
	2	运输过程泄	物料泄漏或发生火灾	由于危险品（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运输较其他货物的运输有更大的危险性，因此在运输中应特别

	露、火灾等	事故，废气污染大气，废水废液污染周边水体	<p>小心谨慎、确保安全。为此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p> <p>(1) 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运输危险品车辆行使应避开居民区、学校、医院、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等环境敏感区以及城镇人群密集区。</p> <p>(2) 危险品的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定车就是要把装运危险品的车辆、工具相对固定，做到专车专用；定人就是把管理、驾驶、押运及装卸等工作的人员加以固定。</p> <p>(3) 被装运的危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 190-2009)的规定粘贴危险品标志，包装标志的粘贴要正确、牢固。</p>
3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	废气事故性排放污染环境	<p>企业应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加强风险防范定期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培训。废气处理设施风险防范。建设单位必须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日常运行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非正常排放或事故排放导致废气污染大气环境。若废气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p>

3.6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9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总量控制污染物	现有总量指标	现有项目核定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量	总量建议值	已购得排污权量	变化量	总量来源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废水量	84800	84228	0	84800	/	/	/	/	/	/
COD	4.240 (3.392) *	3.369	0	4.240 (3.392) *	4.240 (3.392) *	4.240	0	/	/	/
氨氮	0.424 (0.170) *	0.168	0	0.424 (0.170) *	0.424 (0.170) *	0.424	0		/	/
镍	0.030	0.018	0	0.018	0.030	0.030	0		/	/
二氧化硫	0.137 (0.210) **	0.210	0	0.210	0.210	0.137	+0.073	由区域核准和总量平衡调剂，并在浙	1:1	0.073

	氮氧化物	0.636 (3.888) **	3.888	0	3.888	3.888	3.888	+3.252	江省排污权交易网 竞拍获得	1:1	3.252
	颗粒物	6.744	3.318	0	3.318	6.744	/	0	/	/	/
	VOCs	45.313	16.023	0.130	16.153	45.313	/	0	/	/	/

注*：括号内为按照 DB 33/ 2169—2018 表 1 标准核定排放量，目前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提标，尾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69—2018）表 1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浓度按照 40mg/L、2mg/L。

注**：括号内为重新核定值，企业原环评-《东海橡塑（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7320 万只汽车减震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对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核定不全面，且现企业实施“住理工汽车部件(嘉兴)有限公司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提升治理项目”（已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导致现企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发生变动。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嘉环发【2023】7号）文件要求，结合 2024 年度市对区考核结果以及“2024 年 1-12 月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项目所在的经开区 2024 年度空气质量为达标，因此本项目新增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按照 1：1 的比例进行总量平衡调剂。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四、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自行监测要求 (监测频次)	
				名称/文号	浓度限值		
本项目涉及监控点位:							
大气环境	DA014、DA015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1号、2号)/硫化废气及本项目注塑废气	本项目涉及的	废气经预处理+蓄热氧化燃烧处理,处理后分别通过排气筒(15m)引致楼顶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标准	10mg/m ³	1次/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标准	20mg/m ³	1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	2000(无量纲)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二级标准	120mg/m ³ 3.5kg/h	1次/半年	
					550mg/m ³ 2.6kg/h	1次/半年	
					240mg/m ³ 0.77kg/h	1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	0.33kg/h	1次/半年	
	厂区内(第二工厂车间外)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46-2018)表5标准	50mg/m ³ (任何一次浓度值)	1次/半年
					10 mg/m ³ (1h平	1次/半年	

大气环境						均浓度值)		
	本项目涉及的	非甲烷总烃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46-2018)表6标准	4.0mg/m ³	1次/半年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标准	20(无量纲)	1次/半年		
		氨			1.5mg/m ³	1次/半年		
	厂界无组织	苯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46-2018)表6标准	0.1mg/m ³	1次/半年		
		苯系物	/		2.0mg/m ³	1次/半年		
		本项目不涉及	颗粒物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标准	1.0mg/m ³	1次/半年	
			甲苯	/		2.4mg/m ³	1次/半年	
			二甲苯	/		1.2mg/m ³	1次/半年	
		硫化氢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标准	0.06mg/m ³	1次/半年		
	本项目不涉及的监控点位:							
	DA011 炼胶 废气处理设 施排放口/炼 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脱附+催化 燃烧处理后通过排气筒(15 m)引致楼顶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27632-2011)表5 标准	10mg/m ³	1次/季		
		颗粒物			12mg/m ³	1次/季		
		硫化氢			0.33kg/h	1次/半年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1次/半年		
DA012、DA 013(有机废 气处理设施 排放口1	非甲烷总烃*	两套废气处理措施均采用滤筒 除尘+两级吸附浓缩+三床式蓄 热焚烧处理,处理后分别通过 排气筒(15m)引致楼顶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2146-2018)表 1标准	60mg/m ³	在线监测			
	TVOC			120mg/m ³	以非甲烷总烃 表征进行监测			
	苯			1.0mg/m ³	1次/季			

大气环境	号、2号) / 涂装废气、封装废气	苯系物			40mg/m ³	1次/季	
		颗粒物			30mg/m ³	1次/季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1次/季	
		二氧化硫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二级标准	550mg/m ³ 2.6kg/h	1次/季
		氮氧化物				240mg/m ³ 0.77kg/h	1次/季
	DA006 危废仓库废气排放口/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致楼顶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二级标准	120mg/m ³ 10kg/h	1次/半年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	2000 (无量纲)
	食堂油烟排放口/油烟废气	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致楼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的大型排放标准	2.0mg/m ³ (去除率85%)	/
	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46-2018)表5标准	50mg/m ³ (任何一次浓度值)	1次/半年
						10 mg/m ³ (1h平均浓度值)	1次/半年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DW001 生产设施污水车间排放口/金属表面处理	镍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现有项目金属表面处理的含镍废水经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后达标后进入综合污水处理站调节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标准	1 mg/L	1 次/日
	DW002/厂区污水入网口	pH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现有项目综合废水经混凝 A/O 生化+沉淀+混凝沉淀+砂滤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项目所在厂区已采取雨污分流，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达标纳管排放，不排入附近水体，企业应严格按照《浙江省“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方案》、《嘉兴市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工作方案》要求，落实“污水零直排区”相关工作。 受纳污水处理厂为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厂尾水 COD _{Cr} 、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69—2018）表 1 标准，pH 等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排放限值	6~9（无量纲）	在线检测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300 mg/L	在线检测
		悬浮物（SS）			150 mg/L	1 次/月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80 mg/L	1 次/月
		总氮			40 mg/L	1 次/月
		氨氮			30 mg/L	在线检测
		总磷			1.0 mg/L	在线检测
		石油类			10 mg/L	1 次/月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mg/L	1 次/月
		总锌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标准三级标准	5 mg/L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根据建设单位 2024 年的自行检测数据, 企业废水排放符合相关标准。			
	DW003、DW004、DW05/厂区雨水排口 1、2、3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雨水排放去向: 六里长泾。六里长泾: 非航道, GB3838 中 III 类标准	/	/	1 次/季**
声环境	东侧、北侧厂界	噪声	①在设计和设备选型时, 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dB (昼) 55 dB (夜)	1 次/季
	西侧、南侧厂界	噪声	②加强对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 保证设备在正工作状态运行, 以减少机械设备运转不正常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物	<p>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建设专用的危废暂存库, 妥善收集危险废物集中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库, 将其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集中处理。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 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制度; 制定定期外运制度, 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p> <p>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进行资源化利用或做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厂区内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 防止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的物料渗入土壤, 进而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p> <p>(2) 厂区污水管道、化粪池等污水处理设施各构筑物根据设计要求采用严格的防腐防渗措施。</p> <p>(3) 危废仓库地面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防雨措施, 并设置必要的液体泄漏堵截设施。</p>					

	<p>(4) 加强对原料贮存桶的管理，一旦发现有老化、破损现象须及时更换包装，防止发生泄漏进入土壤及地下水。</p> <p>(5) 分区防渗：对地下水、土壤存在污染风险的建设区应做好场地防渗，即根据污染可能性和影响程度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p> <p>企业应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加强风险防范。定期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的实施相关应急措施，并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p> <p>2、加强生产过程安全控制</p> <p>(1) 火灾爆炸风险以及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危化品车间使用区需设置围堰，防止危化品包装桶发生破裂泄漏漫流。</p> <p>(2) 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p> <p>(3) 废气等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p> <p>(4) 建立事故排放事先申报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排放，便于相关部门应急防范，防止出现超标排放。</p> <p>(5) 设立安全环保部门，负责全厂的安全运营，负责人应聘请具有多年安全生产实际经验的人才担当，并设置多名专职安全员；操作工人必须经岗位培训考核合格，取得安全作业证。</p> <p>(6) 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7) 工作场所严禁存放易燃物品、不许吸烟并必须备有防毒面具，熟练掌握消防知识，不准进行明火作业。</p> <p>3、加强运输过程事故风险防范</p> <p>企业危险废物外运处置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由于危险品、危险废物的运输较其他货物的运输有更大的危险性，因此在运输中应特别小心谨慎、确保安全。为此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p> <p>(1) 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运输车辆行使应避开居民区、学校、医院、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以及城镇人群密集区。</p> <p>(2) 危险品、危险废物的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定车就是要把装运车辆、工具相对固定，做到专车专用；定人就是把管理、驾驶、押运及装卸等工作的人员加以固定。</p> <p>4、加强贮存过程事故风险防范</p> <p>储存过程事故风险主要是因设备泄漏而造成的火灾爆炸、废气释放和水质污染等事故，是安全生产的重要方面。</p> <p>(1) 各类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应储存于阴凉通风处；储存温度不宜超过 30℃，且须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验收时要注意品名，注意验瓶日期，先进库的先发用；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p> <p>(2) 在储存仓库（包括原料仓库、危废暂存库等）四周设置围堰和导水沟；在发生重大火灾、爆炸事故时，人员不能靠近。</p> <p>(3) 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 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p> <p>本项目主要污染工艺是注塑，属于塑料制品业，塑料粒子用量 840t/a，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排污许可分类为登记管理；现企业排污许可证为重点管理，因此本项目实施后仍为重点管理。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及时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p> <p>(2) 项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p>

建设项目的环	建设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文	境影响评价文
件。	件。
(3) 按照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和措施，及时完成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	(3) 按照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和措施，及时完成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

注*：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挥发性有机物。

注**：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目前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按照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